

中國文學史

(二冊)

賴安

胡懷琛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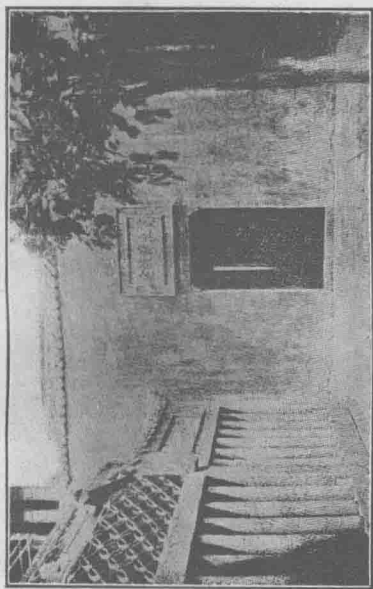
中國文學史概要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圖畔澤吟行子屈

(作 綬 洪 陳)



賈誼故居(在長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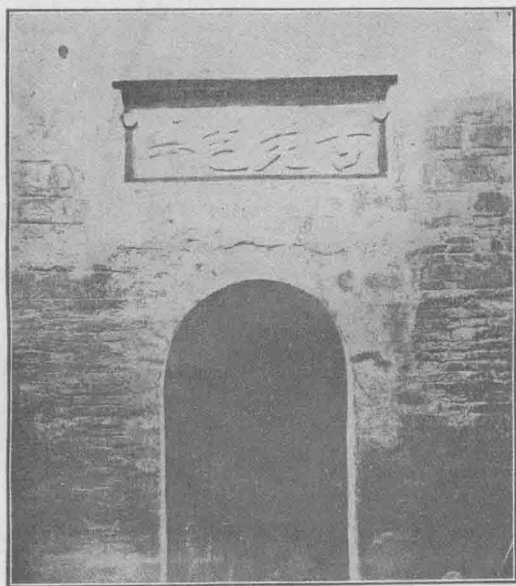


司馬子長像

(據無雙譜影印)



潮州韓昌黎祠



古琵琶亭

(白香山作琵琶行處)

龍岡阡表額



按此爲歐

陽永叔瀧

岡阡表拓

本全文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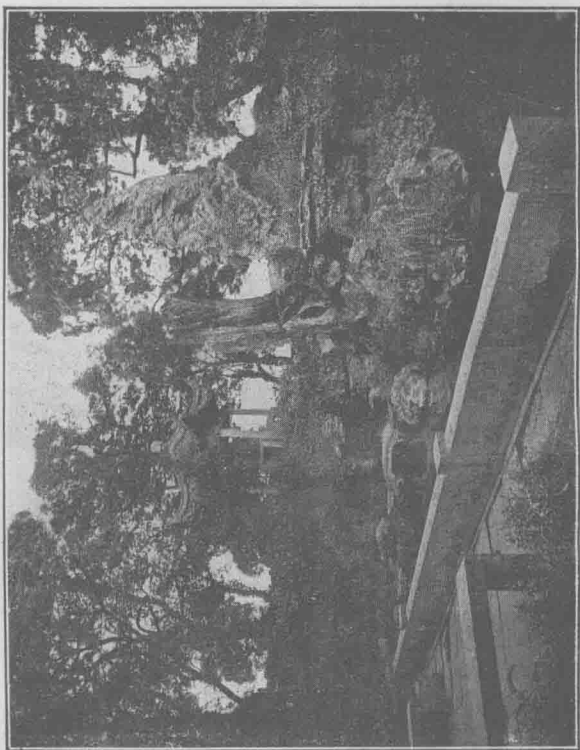
幅過大不

能製版今

但取其額

如上

天閣一
(中國著名藏書處)



中國文學史概要序

我把這本書編完之後，覺得有幾句話，須對讀者聲明的，現在把他們逐條寫在這裏；說是序也可以的，說是例言也可以的。

(一)是劃界的問題。中國最早的幾部文學史，如林傳甲的文學史，謝无量的文學史，都沒有把界限劃清楚。在他們著書的時候，思想是這樣，這也難怪他們如此。現在凡是讀文學史的人都知道這樣是不對的，也用不著我再來說。不過我要聲明一句：我在這本書裏，對於不是文學的作品，有時候也說到。是因爲他的本身雖然不是文學，卻和文學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把他提起。但是界限仍是很清楚，不至於使讀者誤認。

(二)是搜羅材料的問題。照一般人說，搜羅材料是要愈多愈好，愈

珍貴少見的愈好。不過我要聲明一句：我這本書，是預備初步的人讀的，所有供我自己參考的材料，往往不能把他充份的放在裏面。這本書是希望初學的人，對於中國文學史先得到一個大概的情形。如要再進一步，可以再讀他種書；如不求再進一步，有了這點知識，對於中國文學的各方面，所知道的，卻很平均，並非限於一隅，詳於此而略於彼。目前有許多人主張只研究一個小範圍裏的問題，以爲必須如此然後可以精。這話是不錯的。但是必須先有了一般的知識以後，再去研究一個小問題；並不是說，把一般的知識不要，只去研究一個小問題就够了。初學的人往往誤會了這個意思。所以有些讀文學史的人，對於詞或是對於曲，所讀的書是很多的，卻是對於詩的知識完全沒有。這樣，結果一定是不好。照我個人的意見，像這樣的一本通史，是必須先讀的。讀了以後，再向小範圍裏去研究。我這本書，就

是預備供給這種需要而作的我的計劃是先編這一本通史以後再把文學史內的各部份分開來，各編一本專史（如小說史、詩歌史之類。）我的計劃是如此，成不成還不能預料，不過這本通史取材的標準是如此的，不得不連帶把這個意思向讀者聲明一下。我編這本書，不是初步必須的材料，雖然有些已搜羅到了，也不把他編入；只好留在後頭作專史用。

（二）審別材料的問題 材料應當要經過嚴密的審查，這是無論通史、專史是一樣的。這一層我也很注意。絕對不可信的材料，一概不取。但是有可疑的地方，卻用存疑的態度，把他採取了，而說明這是可疑的。一方面不因襲舊說，一方面也不敢武斷的把他取消。若遇一個問題，現時還在討論，沒有解決的，我把各方面的話都採取來，把各方面重要的理由都附記下來，告訴讀者。不敢以我個人的主觀，主張任何一說。

(四)是分期的問題。現在有許多人說：作文學史，不當用舊的政治上的時期來分期。如漢、魏文學，唐代文學等，是不適用的。應當照文學的本身來分期，假定如詩的黃金時代，詞的極盛時代等等。然我以為這種分法空談未嘗不好聽，但是事實上是很不適宜的。例如詩的黃金時代，大概是指唐代；然而唐代除了詩以外，還有許多可記述的事情。最重要的是散文的盛行，傳奇的創作等，在文學史上都是極重要，而不是詩所能包括的。倘然題為詩的黃金時代，這些話就無處可以位置了。也有人說：每一個時代只揀一兩種代表的作品說說，其他可以不必提起。這話也不對。我們是在講文學史，文學史是歷史的性質，歷史不管是好事、壞事，只要有重大關係的，都要照實記下來。倘然只揀幾件好的事記記，把不好的事情一概不記，這不是好歷史。一般的歷史是這樣，文學史也是這樣。所以只取一兩種作

品爲一個時期的代表，這一說是不通的，是違背了歷史的原則。我的意見，另劃時期，極不容易，所以還是以政治上的時代爲大綱，再將文學作品分爲若干細目去講，如此，比較的清**楚**，而且比較**的**完備。現在我就是採用這種法子。我必須向讀者聲明：這一點並不是我的頭腦陳舊，打不破成見。

（五）是行文的問題。關於行文的問題，作者也有聲明的必要。比較舊一點的人，行文喜歡古雅，卻是害人不淺。我親見某文學史上有『三侯歌』三字，許多的讀者都讀不懂，把辭源翻完了，也翻不著。其實，毫無意思，原來他就是大風歌。作者偏喜歡用這個別名，害得讀者費許多無益的腦力去思索，費許多無益的時間去檢查，就說查出來了，也不過是這麼一回事。他用這一個別稱，不能增加文學史絲毫好處。這又何苦！這是一個例。以外如人名、地名，也往往是如此。這種舊的弊病，知道的人是很多，不用我多

說了。至如偏於新的，也有一點，據我個人的意見看來，是很不好的。就是喜歡用活潑有興趣的文字，稱爲『藝術化』。把條理清楚的寫法，稱爲『記賬式』。卻不知文學史是歷史的一部份，歷史本是一筆賬；只要管賬先生把一本賬簿記得清清楚楚，收支的數目準確，年月分明，那就是好賬房。一經藝術化，就容易使人尋不著頭腦。藝術化固然有藝術化的好處，但是不能用他來寫歷史。歷史的寫法，不妨是機械的。所以我這本書的寫法，還是用我的『記賬法』，把他一條一條分析得很清楚，記載得很明白，以便查賬的人一目瞭然。再有幾條關於行文的標準，也一并向讀者說明如下：（1）地名，都是記載到何時代，就用當時的地名，大抵都用正式的地名，而不用別稱。（2）人名，一律稱名。如李白只稱李白，不是忽然又稱太白；杜甫只稱杜甫，不是忽然又稱少陵。（在第十一章以前，只有一二處不在此例。但係

極熟之人，不至引起誤會。）至於此人的字號，別稱，另把他在作者的故事裏記載著，（第十一章第十二章）讀者仍可以參考。我以為這樣寫法，可以免去讀者若干疑問，不至於發生『這是兩人或是一人』的問題。（3）遇著特別地方，有必須說明的，必在本文下用註說明，以便讀者，免得他思索或檢查。（4）第十一、第十二兩章，行文和前各章略有不同，理由詳見於第十一章第一節前面，讀者可以參考。

（六）是附圖表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分開兩層來講：第一是附圖。我覺文學史是有附圖的必要。現在已採用幾種有相當價值的圖，附在前面。第二是附表。我也以為文學史有附表的必要。不過這本通史中並沒有附，我是預備以後附在專史中分附各表，或者在各專史之外，另附一冊，完全是表。

以上把我應該聲明的話說完了，這一篇序（或例言）也就可以結束了。至於書中疎忽之處，還要請讀者指教！

民國二十年二月，胡懷琛自序。